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https://www.bestfunds.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社会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名义，以我司接管“某培训机构退费”业务为名，进行虚假宣传，通过诱导投资者使用不法APP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唯一官网地址为www.riversfund.com；微信公众号为“汇百川基金”（微信号：hbcfund）；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为service@riversfund.com；唯一官方客户服务电话为400-101-1190。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合法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和资讯服务。本公司并未与任何培训机构合作，且未提供任何手机APP应用软件服务。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临时公告里披露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对于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工作人员或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对冒用本公司名义者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三、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不要下载来源不明的APP软件，投资理财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1-1190），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山西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7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山西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山西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山西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山西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关于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里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刚强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刚强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关于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代办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9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或“纵翔科技公司”）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3,002,493元以及利息（以33,002,493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此外，目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ST，2024年年报披露后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于2024年9月9日通过法院专递收到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于2024年9月6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皖1602执6864号），因亳州纵翔（原审被告）、李明与何伟（原审原告）追偿权纠纷一案，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亳州中院”）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何伟向谯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谯城法院已立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亳州纵翔、李明与何伟、第三人包笠就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谯城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亳州纵翔、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何伟支付本金33,002,493元及利息（以33,002,493元为基数，自2021年5 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亳州纵翔、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何伟支付保全担保费50,000元及律师代理费用500,000元；三、驳回原告何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2,340元，减半收取136,17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41,170元，由原告何伟负担651元，被告亳州纵翔、李明负担140,519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谯城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亳州中院。本案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谯城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原审被告李明不服谯城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皖 1602民初15060号民事判决，向亳州中院提起上诉，亳州中院于2024年4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9,562元，由李明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经核实，此次诉讼所涉及的《还款协议书》系李明在公司、亳州纵翔不知情且未经过亳州纵翔用印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与包笠、何伟签订，公司在收到法院判决书前对此事并不知悉；公司对何伟申请查封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 套）事项并不知悉，后经公司核查，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商业楼（整栋计179 套）房产已被谯城法院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4-065）、《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被查封的公告》（临2024-067））。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明：

亳州纵翔、李明与何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何伟于2024年9月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9月5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亳州纵翔、李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本院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及相应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执行费101093.01由亳州纵翔、李明承担。

三、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此外，目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ST，2024年年报披露后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会成员共7人。公司董事马玲女士因工作需要，于2024年8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刘勃先生因工作需要，于2024年8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42）。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夏晓庆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夏晓庆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夏晓庆女士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该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夏晓庆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夏晓庆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夏晓庆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附件：夏晓庆女士简历

夏晓庆女士简历

夏晓庆，女，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1年06月至2013年07月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一般干部；2013年07月至2014年02月任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任科员；2014年02月2016年01月任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综合业务经理；2016年01月至2019年04月任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年04月至2020年09月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高级职员；2020年09月2021年12月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综合科科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03月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公司律师部）部长；2024年07月至今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夏晓庆女士为董事	√
1.02	选举李航先生为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04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夏晓庆女士为董事	
1.02	选举李航先生为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夏晓庆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宝泽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宝泽龙向中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谢志杰	91130984590961804W	河北省河间市	河北省河间市	5,000万	2012/02/2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963.38	33,446.28	60.85%	100%	21,517.10	67,108.76	4,589.81

（2）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674.54	36,894.40	60.81%	100%	23,780.14	27,409.74	2,267.41

宝泽龙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 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7%；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 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张少武先生

（2）非独立董事：张少武先生、张秋芳女士、张通先生、韩丽娟女士、樊小龙先生、张飞先生

（3）独立董事：赵卫斌先生、冯浩先生、王楠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自2024年9月9日起三年。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少武先生、冯浩先生、王楠先生，并由张少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楠先生、赵卫斌先生、张少武先生，并由王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浩先生、赵卫斌先生、张通先生，并由冯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赵卫斌先生、冯浩先生、张秋芳女士，并由赵卫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卫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监事会：崔欣女士、冯塔先生、司向阳先生，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崔欣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为司向阳先生。监事任期自2024年9月9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张通先生

2、副总经理：韩丽娟女士、乔明玉先生

3、财务总监：何梅喜女士

4、董事会秘书：赵爱香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菁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段又生先生、蒋德权先生、韩佳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他们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他们为企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9月 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张少武先生

张少武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蒲城县科学技术协会技术员、蒲城县康丰微肥激素厂总经理、上海罗茨农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汇天都市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壹号公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普森监事、美邦股份总经理、联邦检测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汤普森经理，亿田丰、诺正生物监事，美邦药业西安分公司负责人，西安新城区石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 张秋芳女士

张秋芳女士，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曾任蒲城县冶炼厂化验员，蒲城县康丰微肥激素厂办公室主任、采购部部长、上海罗茨农药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新向导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汤普森执行董事、美邦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亿田丰执行董事，汤普森以及美邦农资监事，诺正生物监事，通美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富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合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蒲城县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张通先生

张通先生，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诺正生物执行董事、联邦检测监事、美邦诺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美邦农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亚太检测、通美实业监事，美平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合生物监事。

4. 韩丽娟女士

韩丽娟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青岛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长、美邦农药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美邦农资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樊小龙先生

樊小龙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蒲城县利邦肥业有限公司分析员，西安中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联邦检测经理，陕西闲之路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邦有限质量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诺正生物项目部部长。

6. 张飞先生

张飞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推广代表、豫南分区经理、晋豫大区经理、华南部部长。现任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7. 赵卫斌先生

赵卫斌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主管，现任西安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

8. 冯浩先生

冯浩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

9. 王楠先生

王楠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0. 崔欣女士

崔欣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陕西西大华特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计划员、美邦有限采购专员和采购部长，陕西闲之路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领旗生物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部长，并兼任亚太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诺正农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冯塔先生

冯塔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经理、美邦有限研发部副部长、美邦有限注册部部长、联邦检测经理，领旗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注册部部长。

12. 司向阳先生

司向阳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工人、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物流专员、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客服经理、美邦有限物流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兼物流部部长，并兼任诺正生物执行董事。

13. 乔明玉先生

乔明玉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环宇电源集团副厂长、质量部长，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邦农药有限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厂厂长。

14. 何梅喜女士

何梅喜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岳阳特种电机厂综合统计，陕西省光华橡胶厂综合统计，西安民生集团户县分店会计、主管会计，康师傅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科长、副处长、处长，康师傅西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及康师傅（西安）饮品有限公司财务处长，陕西华兴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融资总监，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财务总监，美邦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5. 赵爱香女士

赵爱香女士，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曾任西电集团高压开关厂二分厂会计，陕西省蒲城县红云氟化锌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美邦有限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兼项目、融资，陕西伴遍天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傲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李菁女士

李菁女士，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共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崔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9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少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少武先生、冯浩先生、王楠先生为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少武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赵卫斌先生、冯浩先生、张秋芳女士为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赵卫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楠先生、赵卫斌先生、张少武先生为董事会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王楠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冯浩先生、赵卫斌先生、张通先生为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冯浩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丽娟女士、乔明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梅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爱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9月 9 日